

三、加计扣减

纳税人	加计抵减扣除率	时间
(1) 先进制造业企业	5%	2023. 1. 1-2027. 12. 31
(2) 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	15%	

(一) 加计抵减适用范围

1. 先进制造业企业：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集成电路企业：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采取清单管理，具体适用条件、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3. 工业母机企业：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了解】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

项目	占比计算	规定比例
(1) 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	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	不低于 15%
(2) 研究开发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	不低于 5%
(3) 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	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	不低于 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

(二) 加计抵减的运用

1.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A）

=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扣除率

【解析1】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解析2】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2.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B）

=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A）-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3.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B）的运用：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 X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B	抵减后的应纳税额 Y
(1) X=0	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Y=X=0$
(2) $X>0$ ，且 $>B$	全额抵减	$Y=X-B$ ，差额纳税
(3) $X>0$ ，且 $\leq B$	抵减应纳税额至零	$Y=X-B$ 的一部分=0
	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结转下期 继续抵减。	

【例题·综合题节选】某先进制造业企业（一般纳税人），符合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条件。2024年9月份销售货物不含增值税销售额3000万元，技术使用权转让不含增值税销售额200万元，进项税额为260万元。

要求：计算2024年9月份该企业应缴纳的增值税（无上期结转的加计抵减额，不考虑技术转让免税优惠）。

答案：

（1）抵减前的应纳增值税 $=3000\times 13\%+200\times 6\%-260=142$ （万元）

（2）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260\times 5\%=13$ （万元）

（3）抵减后的应纳增值税 $=142-13=129$ （万元）

（三）加计抵减其他规定

先进制造业企业、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这三类企业：

1. 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times$ （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 $\div$ 当期全部销售额）

2. 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

3. 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四、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涉及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的税务处理

纳税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五、向供货方取得返还收入的税务处理

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挂钩的各种返还收入按平销返利行为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金。

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各种返还收入，一律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当期应冲减进项税金 $=$ 当期取得的返还资金 $\div$ （1+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 $\times$ 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

六、一般纳税人注销时进项税额的处理

一般纳税人注销或被取消辅导期一般纳税人资格，转为小规模纳税人时，其存货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其留抵税额也不予退税。